

# 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管理食用油脂之衛生安全，經參酌國際間之管理現況及科學之風險評估成果，擬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以下簡稱食安法)第十七條規定，重新修正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爰擬具「食用油脂類衛生標準」修正草案共計七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本標準法源名稱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增訂本標準所稱食用油脂之適用範圍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增修訂食用油脂之重金屬限量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四、酌修食用油脂中有關芥酸限量之規定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五、增訂食用棉籽油中棉籽酚之檢驗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酌修食用油脂中有關真菌毒素之規定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